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6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7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6
四、基金托管人	15
五、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基金的募集	46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47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	48
九、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50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51
十一、基金的投资	64
十二、基金的业绩	74
十三、基金的财产	76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77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81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84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7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88
十九、风险揭示	92
二十、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93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5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09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21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23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4
二十六、备查文件	125

一、绪言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融通易支付货币）；
基金合同：	指《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售公告：	指《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管理规定》：	指 199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转发）并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的《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及有权机关对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2005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有权机关对其作出之修订与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取得和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成立条件,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 / 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非交易过户：	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其他账户的行为；
销售服务费用：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该笔费用从各类基金份额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 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场外基金份额类别的升级	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之和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场外基金份额类别的降级	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限制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固定基金份额净值交易:	指本基金存续期内,无论基金投资是否盈利或亏损,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均适用固定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交易。本基金场外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固定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场内 E 类基金份额的固定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指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	指 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摊余成本法:	指本基金资产的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政命令的颁布或变更或其它突发事件;
指定报刊和网站: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用于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站等媒介;
收益账户:	指本基金为 E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分配的虚拟账户,用于登记该类投资人基金份额的累计收益;
场内: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场外: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7517

联系人：赖亮亮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鹏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平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经济学博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密歇根大学戴维德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黄庆华先生，工科学士，现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综合管理处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David Semaya（薛迈雅）先生，教育学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有限公司顾问。历任日本美林副总，纽约美林总监，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代表董事和副总、代表董事和主席，巴克莱全球投资者日本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巴克莱全球投资者(英国)首席执行官，巴克莱集团、财富管理(英国)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刘宇先生，金融学硕士、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简历同上。

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晓玲女士，金融学学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渠道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

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王涛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13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员、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东莞证券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经理。2014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6日起至今任“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1月18日由原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2015年1月21日起至今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1日起至今任“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一格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南开大学法学学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0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任“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15日起至今任“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8日起至今任“融通增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13日起至今任“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19日起至今任“融通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2006年1月19日起至2008年3月30日，由陶武彬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08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10月12日，由乔羽夫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11年11月2日，由乔羽夫先生和蔡奕奕女士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1年11月3日起至2015年1月5日，由蔡奕奕女士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1月6日起至2015年3月14日，由蔡奕奕女士和王涛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3月15日起至2015年11月16日，由王涛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由王涛先生和张一格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孙海忠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张一格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王超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马洪元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4、充分考虑本基金的特点，并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8、除依据《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 9、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 10、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

回款项；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或为了基金审计目的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17、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9、组织并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4、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并承担发行费用；

27、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进行不公平的资源分配；

2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活动。

（六）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

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监察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

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9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暨2009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年2月3日，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年10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越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年12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40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2011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2009年、2010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年6月20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2011-2012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2010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年11月29日，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2012年度AAA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013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

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21世纪传媒颁发的2013年PE/VC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2013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2015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

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70人，平均年龄36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99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达到2386.24亿元。中国民生银行于2007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监督中心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中心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风险监督中心，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中心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中心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监督中心，该中心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中心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

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个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外基金份额（A类/B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张里程

电话：（0755）26948050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魏艳薇

电话：（010）66190989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26947856

（2）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刘秀宇

客服热线：9558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9553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95595

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5859591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邓轼坡

电话：95577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电话：（021）68475888

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

法人代表：蔡国华

联系人：甘学芳

电话：0535-2118050

客服热线：400-813-8888

1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 话：010-64816038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传真：0512-69868370

联系人：葛晓亮

电话：0512-69868519

客服热线：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琪

传真：（021）38676767

客服电话：4008888666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30236

客服电话：400-8888-108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

2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张霞

电话：（0755）21516897

客服电话：4008888228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 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 87555888 转 833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 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 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 50367888

客服热线：95503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 23219275

客服电话：4008888001

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 33388229

联系人：李玉婷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2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王君

电话：0991-7885083

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电话：(021) 38281963

客服电话：95562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丁梅

电话：(021) 22169130

客服电话：95525

3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 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3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 6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

3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 8418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

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 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 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

3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人代表：步国甸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 83367888

客服电话：4008285888

3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 8628130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电话：(0755) 23838751

客服电话：4008881888

3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电话：(021) 20328309

客服电话：4006208888

4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 849020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4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络人：田芳芳

电话：(010) 83561072

客服电话：400698989

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梅文焯

电话：(0755) 82558336

客服热线：4008001001

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 87406649

客服电话：95582

4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刘丹

电话：(0731) 85832463

客服电话：95571

4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 53686262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 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 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 60838995

客服电话：4008895548

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杨鹏军

电话：(0551) 2207966

客服电话：95578

5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 28451709

客服电话：4006515988

5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热线：400-8888-999、95579

5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497443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5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5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60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5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4006-600109

5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55

联系人：马晓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5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5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791065

联系人：吴川

客服热线：4009908826

6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 66045577

6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吕慧

电话：021-58788678-8816

传真：021-58788678-8101

6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蒋章

电话：(021)58870011

6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瑾旻

电话：(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6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 25 层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6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 号楼 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高莉莉、刘若云

电话： (021)54509998

6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贾雅楠

电话： (021) 38509630

6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李延鹏

电话： 0755-82721122-8625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68)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法人代表： 路瑶

电话： 400-8888-160

传真： 010-59539866

联系人： 朱剑林

6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王婉秋

电话： 010-62020088

传真： 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70)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 (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妮萍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电话：4006-877-899

7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人代表：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7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7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传真：010-88312885

联系人：苏昊

客服电话：400-0011-566

7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7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7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楼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7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李智磊

联系电话：0592-3122679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热线：0592-3122716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78)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站：www.fund.bundtrade.com

7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联系人：邱艇

电话：0574-87050397

8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81)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

联系人：马力佳

8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8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84)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 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85)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尚瑾

客服电话：4008188866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具体名单如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电话：（0755）23838751

客服电话：4008881888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丁梅

电话：（021）22169130

客服电话：95525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热线：400-8888-999、95579

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联系人：刘丹

电话：（0731）85832463

客服电话：95571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4006-600109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30236

客服电话：400-8888-108

1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络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072

客服电话：400698989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60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55

联系人：马晓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琪

传真：(021) 38676767

客服电话：4008886666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 33388229

联系人：李玉婷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王君

电话：0991-7885083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2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4974437

客服电话：4001966188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俞伟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证监基金字[2005]195 号文批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三）基金募集的基本信息

1、募集方式

直销及代销

2、募集期限

本基金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进行发售。

3、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所有投资者。

4、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或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基金的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募集期间按面值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满共募集 2,823,218,174.3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4,277 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19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E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E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

（1）本基金A类、B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和适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	0.1%	0.1%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0.25%
单笔申购最低限额	其他代销机构：10元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0.01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1万元	500万元	1份
追加申购最低限额	其他代销机构：10元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0.01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1万元	10万元	1份
基金代码	161608	161615	511910 (交易代码)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2、E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份额为1份或1份的整数倍。

（2）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3）基金份额分类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帐

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如果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于基金存续期内的某一开放日（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资者可于 T+1 日就升级或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申请。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基金份额的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九、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E类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份额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E类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E类基金份额上市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于2016年7月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E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终止上市交易

E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E类基金份额上市的决定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E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所有投资者。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1、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场所包括：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

（2）受本公司委托、具备销售基金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的代销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在不对投资者的实质利益造成影响的前提下减少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并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同时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销售代理人进行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等形式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投资者如果在开放日规定时间之外提出申请的，其申请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给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有关调整的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2 月 8 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其中原基金代码 161608 作为 A 类基金份额代码，新增 161615 为 B 类基金份额代码，B 类基金份额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固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价格以固定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E 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一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即不可撤销；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E 类基金在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

5、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额赎回基金份额时，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转换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不随赎回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且，剩余的基金份额须足以弥补其当前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待支付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待支付收益为负，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 T 日提交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可于 T+2 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 T+1 日从基金托管专户中划出，通过各销售代理人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

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申请申购基金的数额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份额为 1 份或 1 份的整数倍。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设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份额为 500 万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赎回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份额为 1 份或 1 份的整数倍。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确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0.01 份），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若投资人部分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予以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0.01 元），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该基金账户。

若投资人全部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

回份额乘以 1.00 元再加计对应的待支付收益予以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0.01 元），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该基金账户。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赎回价格和费用

无论本基金财产投资盈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根据固定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进行计算。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根据固定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进行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且相关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确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计算，保留至 0.01 份。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1.00 \text{ 元}$$

例 1：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 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1.00 元（保持为面值 1 元）；

申购费用 0 元（无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 100,000 元；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 / 1.00 = 100,000 \text{ 份。}$$

2、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计算，保留至 0.01 元。

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 + 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通常情况下，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

例 2：某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 1 万份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对应的待支付收益为 1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份额 10,000 份；

基金份额净值（NAV）1.00 元（保持为面值 1 元）；

赎回费用 0 元（无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 10,000 × 1.00 + 18 = 10,018 元。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5、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6、上海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

发生上述第5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或其它情形；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赎回行为；
- 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确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 1、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E类基金份额数量限制的赎回申请；
- 2、上海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E类基金份额赎回的情形。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转出基金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当转入基金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折算为 1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净转出申请份额（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 A 类/B 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 E 类基金份额发生了巨额赎回。

2、A 类/B 类基金份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 A 类/B 类基金份额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 A 类/B 类基金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在 3 个工作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业务公告中说明。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已经接受A类/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4、在发生巨额赎回时，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基金连续两日以上（含本数）发生E类基金份额的巨额赎回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E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公布最新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新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新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换

1、基金转换的原则

1) 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 3) 基金转换无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限制;
- 4) 基金转换收取适当的基金转换费和补差费;
- 5) 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 确认日开始无权益;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 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 6) 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之前已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按其初始持有时间连续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 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7) 在发生基金转换时, 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 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 8) 在发生限制申购或巨额赎回的情况下, 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连续巨额赎回, 基金转换不顺延;
- 9) 转换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 10) 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 补差费为 0; 转出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 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 11) 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转换时, 补差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后端申(认)购费率收取;
- 12) 基金份额记录其历史转换情况, 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从低费率基金转入高费率基金时, 基金补差费的收取应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 累计不超过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与最低申购(认购)费率的差额;
- 13)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披刊上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及后续公告的相关日期起, 开放通过直销机构及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暂不参与基金转换业务。

3、业务办理机构

开放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同时代理销售转出和转入基金的代销机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网点。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最低转换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转入情况的计算

转换金额 = 转出份数 × T 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率

转入份数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 / T 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并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 3：某投资者转换 1 万份基金 C 至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转换入的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

基金 C 转换份额 10,000.00 份；

基金 C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 (NAV) 1.20 元；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0 元 (保持为面值 1.00 元)；

假设基金 C 的转换费率 0.3% (等同于基金 C 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10,000.00 × 1.20 = 12,000.00 元；

转换费 = 12,000.00 × 0.3% = 36.00 元；

转入份数 = (12,000.00 - 36.00) / 1.00 = 11,964.00 份。

6、转出情况的计算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转出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支付收益将一起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转出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支付收益不结转，并且，剩余的基金份额须足以弥补其当前账户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

全部转出时：转换金额 = 转换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 对应的待支付收益

或部分转出时：转换金额 = 转换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1 + 补差费率)] × 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换金额 - 补差费) / 转入基金转换申请日的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例 4：某投资者持有 1 万份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并全部转换至基金 C，如对应的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待支付收益为 18 元，则其可得到的转换入的基金 C 份额为：

易支付货币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份额 10,000.00 份；

基金 C 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20 元；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NAV）1.00 元（保持为面值 1.00 元）；

假设基金 C 的补差费率 1.5%（等同于基金 C 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 = $10,000.00 \times 1.00 + 18 = 10,018.00$ 元；

补差费 = $[10,000.00 / (1 + 1.5\%)] \times 1.5\% = 147.78$ 元；

转入基金 A 的份数 = $(10,018.00 - 147.78) / 1.20 = 8,225.18$ 份。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可办理已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业务规则。

E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它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按《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

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

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现金分红部分不予冻结；分红再投资部分予以冻结，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分红再投资被冻结份额也随之解冻。

E类基金份额的冻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于2008年4月9日起，开放通过直销机构及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B类、E类基金份额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十九）场外基金份额类别的升级和降级

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包含500万份）时，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在投资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

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制定。

（二十）“易支付”服务

“易支付”是指基金管理人与中国民生银行通过共同合作开发技术平台，在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实现的一种个人金融理财创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场外基金份额的自动申购、自动赎回、自动赎回还款等。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时，可以选择与中国民生银行签订自动申购、自动赎回、自动赎回还款等服务协议。自动申购协议签订后，投资者可在约定的时间自动申购本基金；自动赎回协议签订后，投资者可在在约定的时间自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自动赎回还款协议签订后，投资者可从基金账户自动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用于其中国民生银

行信用卡自动还款；“易支付”服务首次实现了方便投资者将基金份额转化为还款账户资金进行支付的服务功能。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和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如利率水平、CPI指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汇率等），重点关注利率变化趋势，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各大类属资产的收益水平、平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如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仓情况、回购抵押情况等），决定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

2、估值策略

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3、久期控制和流动性管理策略

为控制风险、保证流动性，根据持有人的平均持有期限确定组合的平均持有期限。组合久期控制在120天以内，并通过控制同业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一定流动性。

4、选时与套利策略

市场和品种的多样性以及风险收益差异提供了丰富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比如：

（1）分析市场变动趋势，把握回购利率波动规律，对回购资产进行时间方向上的动态配置策略。根据回购利差进行回购品种的配置比例调整。

（2）把握大盘新股发行、季节因素、日历效应等，捕捉回购利率的高点。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套利。

（3）对于跨期限套利，进行严格的实证检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操作。在短期

债券的单个债券选择上利用收益率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含权债券价值变动策略选择收益率高或价值被低估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决策。

（四）基金投资组合管理办法

1、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的原则是追求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结合。本基金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条件下，获取稳定的收益。本基金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4）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6）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7）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8）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9）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1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方法

（1）判断利率走势和决定资产配置：本基金投资团队依据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利率政策的研究和预期提出资产配置方案，设定投资组合的期限，将利率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2）综合投资价值分析和品种选择：将资产配置方案落实在具体的投资品种上。具体将通过综合考虑流动性风险约束条件、信用风险约束条件，使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构建优化投资组合。其中，投资组合优化的操作方法是，在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之后，综合考虑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约束条件，利用优化技术对组合约束比例进行单独优化，之后再综合各个约束条件确定投资组合的比例构成并进行收益率优化，决定明细投资品种以及投资数量，形成投资组合的完整方案。

（3）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包括核心投资组合、流动性投资组合以及同业存款/现金。

核心投资组合以获取收益为目的，以 397 天内到期的债券、央行票据以及中长期回购为主；流动性组合以保证流动性并灵活获取一定收益为目的，以短期回购品种为主；同业存款/现金主要是以保障经常性赎回为目的，可以即时支付的资产。

如果预测短期货币市场利率将上升，则适当增加流动性投资组合的比例；如预测短期货币市场利率将下降，则适当增加核心投资组合的比例。

3、投资决策及操作

（1）确定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宏观、货币市场以及金融工程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基础上完成投资策略报告，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修改批准后，由基金经理进行具体实施，并交由监察稽核部备案监督。

（2）进行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根据上述研究报告设计合理的久期，对基金资产在每个市场进行合理地配置，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对资产配置进行调整。

（3）建立投资组合

运用组合优化模型构建初始比例，然后根据市场的变动情况及时对组合进行调整。但是

调整的幅度不得超越整体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策略。

（4）组合监控与调整

组合监控与调整的理由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可能出现市场失效，例如出现了极具吸引力的短线买入或者卖出机会；二是基于风险控制的需要，由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对持仓和交易进行监控，基金经理或者风险管理小组发现组合局部或者整体风险超标时，基金经理应立即对组合进行调整。

（5）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

风险管理小组每日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出具风险管理报告，同时还将定期对基金业绩进行归因分析，为基金管理提供客观依据。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A、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B、风险控制措施

a、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司投资授权制度。

b、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公司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c、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d、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e、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f、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考虑其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g、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h、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i、本公司将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4、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 本基金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天）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2) 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标准

①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②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③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④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⑤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即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1-利息税率））。

基于本基金作为日常现金管理工具的定位，为使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变更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即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1-利息税率））”。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业绩的选择标准需要合理、透明，为广大投资者所接受。本基金业绩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

（六）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6）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禁止的其他投资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7,067,523,931.58	37.56
	其中：债券	17,067,523,931.58	37.5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7,764,285.54	5.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678,423,084.44	56.51
4	其他资产	269,676,399.39	0.59
5	合计	45,443,387,700.95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5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55,600,000.00	2.3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9.63	0.4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23	-
2	30 天(含)-60 天	19.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11	-
3	60 天(含)-90 天	13.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0.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0.09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19.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23	0.4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449,441,879.84	5.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8,853,225.71	6.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8,853,225.71	6.8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197,126,860.05	16.2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412,101,965.98	9.99
8	其他	-	-
9	合计	17,067,523,931.58	38.6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88,984,814.88	0.43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209	16 国开 09	10,300,000	1,028,051,206.7	2.33

				4	
2	019533	16 国债 05	6,600,000	660,266,433.19	1.49
3	011606002	16 电网 SCP002	6,300,000	629,782,359.05	1.43
4	140208	14 国开 08	4,700,000	479,467,646.47	1.09
5	019539	16 国债 11	3,879,560	387,824,483.35	0.88
6	150417	15 农发 17	3,500,000	352,979,015.30	0.80
7	019529	16 国债 01	3,400,000	340,232,113.18	0.77
8	160304	16 进出 04	3,000,000	299,622,155.70	0.68
9	111692592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52	3,000,000	299,565,479.56	0.68
10	111613056	16 浙商 CD056	3,000,000	298,810,585.93	0.68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0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32%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263.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44,132,984.66
4	应收申购款	25,527,151.1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69,676,399.39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本基金收益分配自成立起至2016年6月14日，利润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今，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

融通易支付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8386%	0.0045%	1.7911%	0.0003%	0.0475%	0.0042%
2007年度	3.1399%	0.0061%	2.7850%	0.0019%	0.3549%	0.0042%
2008年度	3.4600%	0.0070%	3.7621%	0.0012%	-0.3021%	0.0058%
2009年度	1.6362%	0.0061%	2.2470%	0.0000%	-0.6108%	0.0061%
2010年度	1.8616%	0.0049%	2.3041%	0.0003%	-0.4425%	-0.0046%
2011年度	3.6992%	0.0044%	0.4697%	0.0001%	3.2295%	0.0034%
2012年度	4.2803%	0.0110%	0.4190%	0.0002%	3.8613%	0.0108%
2013年度	3.9221%	0.0034%	0.3500%	0.0000%	3.5721%	0.0034%
2014年度	4.7420%	0.0074%	0.3500%	0.0000%	4.3920%	0.0074%
2015年度	3.3528%	0.0056%	0.3500%	0.0000%	3.0028%	0.0056%
2016年度上半年	1.2364%	0.0010%	0.1740%	0.0000%	1.0624%	0.0010%

融通易支付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 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7671%	0.0131%	0.2523%	0.0001%	2.5148%	0.0130%
2013年度	4.2112%	0.0034%	0.3500%	0.0000%	3.8612%	0.0034%
2014年度	5.0187%	0.0075%	0.3500%	0.0000%	4.6687%	0.0075%
2015年度	3.6001%	0.0056%	0.3500%	0.0000%	3.2501%	0.0056%
2016年度上半年	1.3578%	0.0010%	0.1740%	0.0000%	1.1838%	0.0010%

融通易支付货币 E

阶段	净值收	净值收益率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益率①	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6月30日	0.0656%	0.0019%	0.0086%	0.0000%	0.0570%	0.0019%

注：1、融通易支付货币 A 的业绩比较基准项目分段计算，其中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此日）采用“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01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新基准即“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即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2、自 2012 年 5 月 2 日，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新增融通易支付货币 B 类份额，上表中融通易支付货币 B 相关数据的统计起始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

3、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基金增设 E 类份额。融通易支付货币 E 的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本报告期末止。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该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保证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价值总和。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规定为基金开立基金资金账户、基金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债券回购按成本法估值。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应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三）估值对象

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在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国家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差错责任方不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而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

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受损方”）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件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上述估值方法第2、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每日将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集中支付收益，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实施按日支付。无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收益分配计算结果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确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如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全部权益，基金管理人将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当日统一为所有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转相应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每日将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记入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账户（该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若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账户内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00 元时，则 100 元整数倍的累计收益将兑付为相应 E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计算结果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确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收益分配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对于按月支付的情形，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月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

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对按日支付的情形，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5、对按月支付收益的情形，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在当月累计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清，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当月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对按日支付收益的情形，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在当日的基金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当日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不结算基金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基金收益。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如累计的基金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

6、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卖出 E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全部卖出 E 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清。若累计收益为负，则投资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全部弥补，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索相应收益及损失。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买入的 E 类基金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 E 类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8、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按日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收益计算方法为：

1、A 类/B 类基金份额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E 类基金份额的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当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当日 E 类基金份额总额]×1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五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2、A类/B类基金份额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

其中， r_1 为期间首日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 S_1 为期间首日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基金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E类基金份额期间每百份基金净收益 =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 ;$$

其中， r_1 为期间首日 E 类基金份额净收益， S_1 为期间首日 E 类基金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 E 类基金份额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 E 类基金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 E 类基金份额总额。

$$3、7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 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4、本基金收益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开放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按新的规定作出调整。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与律师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银行汇划费用；
- （9）E类基金份额上市费用及上市年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费用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到（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 E 类基金份额的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金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为零。

（2）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之间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差额；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目前参与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和前端认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具体计算方法见“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收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含节假日）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以及节假日后的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固定按固定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不收取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且相关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确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赎回申请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当发生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投资者的行为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基金规模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其他应披露信息。

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规定》以及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报告、季度报告、基金收益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九、风险揭示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再投资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债券、票据和银行存款，其收益水平直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如果把国债的信用风险定义为零，那么金融债将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而企业债如果有银行的担保，那么可以视为金融债的风险，否则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就相对较高。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发行规模、交易规模、市场参与主体、市场结构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不能按照市场价格及时地买入或者卖出的风险，这在当前的短期债品种、回购市场期限结构、票据市场上表现得较为突出。一般而言，成交金额小、换手率低都是流动性风险的具体表现。

（四）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带来风险。

（五）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的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由于国家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的变动导致货币市场波动所引发本基金收益产生损失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除上面提到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投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

二十、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终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持有的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由清算小组公告。

6、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冻结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及其它事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销售基金份额；
- 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并有权依照代理销售协议对基金销售代理人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4) 充分考虑本基金的特点，并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8) 除依据《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9)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遵守和服从司法机构、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作出的披露或为了

基金审计目的而作出的披露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17)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4) 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按规定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并承担发行费用；

27)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进行不公平的资源分配；

28)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投资指令未生效的，不予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若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投资指令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法持有基金财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E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11)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14)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 按有关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15年以上；

18) 依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5)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有效赎回的款项；

4) 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要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时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9)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并要求予以赔偿；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持有的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九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A类/B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本部分所涉及数字，含有“以上”表述的，均不包括该数字在内；含有“不少于”表述的，均包含该数字在内。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

标准的除外)；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7)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9)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因相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的与 E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动，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

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注意事项。

（2）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 1)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

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6、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具有 100 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

的方式通过；

B、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2) 计票

1) 现场开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7、公告时间与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内容发生如下情形变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3)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以上基金合同变更，召集人应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除上述第（1）条规定的情形外，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持有的每一份 E 类基金份额与每 100 份 A 类/每 100 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分配权)。

(5) 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6)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15 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基金合同的其他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一方或数方作为另一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将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并对外公开散发或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供投资者免费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5,000,000 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监督内容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财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投资组合比例监控内容如下：

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4)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5)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6)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7)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9) 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10)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1)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

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监督标准

1)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是否符合《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等内容是否符合《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监督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或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等内容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的核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是否妥善保管所托管的基金财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等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为基金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财产及其他基金的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5）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募集资金的验证

（1）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专户”。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及时将属于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的当日出具基金财产到账证明。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形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代表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负责债券的过户及资金的结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6、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积极协助。

（2）结算备付金账户按规定开立、管理和使用。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法规使用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8、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由托管人选定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实物证券保管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各自保管一份。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合同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且该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A、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a）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

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b) 债券回购按成本法估值。

(c)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B、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应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同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

C、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D、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3) 估值程序

在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国家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 暂停估值的情形

(a)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b)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c)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d)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件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财产负债后的余额。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在固定基金份额净值，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时间及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的估值导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四位或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差错责任方不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而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受损方”）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基金账册的建立和核对

(1)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双方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的会计账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2) 凭证保管及核对

证券交易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账。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

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独立编制。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公章，各留存一份。

(2)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时间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半年度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

（3）基金定期报告的复核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完成报表编制，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4）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其批准后生效。

2、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托管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持有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享有如下服务：

A、自助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可进行账户查询、基金净值、信息定制等自助服务。

B、人工坐席服务：提供工作日人工坐席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有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二）综合对账单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综合对账单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网站自助查询、电子邮件账单、手机短信账单、客服热线查询、纸质对账单邮寄等。其中，纸质对账单邮寄仅限给已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持有人邮寄。

（三）网站自助服务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为持有人提供基金账户及交易情况查询、资料修改、手机短信和电子邮件信息定制等自助服务，提供公司公告、热点问答、市场评述等资讯服务。同时，网站还设有电子邮箱服务（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提供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服务。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 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基金定投、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情况查询、积分查询和账户信息查询等各类业务。

（五）客户投诉建议受理服务

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网站、电子邮件及信函等渠道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答复，当日未能答复的，我们也会在当日将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告知持有人。

（六）联系方式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rt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mail.rtfund.com

3、客户服务传真：0755-26948079

4、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楼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518053)。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2-2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4-28
关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4-22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5-13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5-2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场内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6-15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6-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6-23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6-2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6-2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6-2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6-07-04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